### 关于做好我校2019年自治区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19/04/16          点击量：868          来源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         作者：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##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全区2019届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19〕5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我校2019届全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推荐对象****

我校2019届全日制应届毕业本科生（含中职升本、专升本）、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****二、推荐名额****

各学院（部）按附件1中的分配名额进行推荐，多推无效。

****三、推荐条件****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体质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.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****每学年****都要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团干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团员”中的其中一项荣誉, 其他未提及的奖项不算入内。

5.已获评2019年校级优秀毕业生。

6.同等条件下，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应优先推荐。

****四、推荐程序****

1.各学院（部）要根据推荐名额和推荐条件进行民主评议推荐，并将推荐结果在院（部）内张榜公示3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方可推荐上报学校。

2.学校对学院（部）上报的推荐结果进行复核，并在校内张榜公示5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方可推荐上报教育厅。

****五、材料要求与报送****

各学院（部）推荐的自治区优秀毕业生要按要求填报《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3，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只交纸质版），各学院（部）按要求填报《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》（附件2，A4纸打印，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将登记表按照推荐顺序排序整理并加盖学院（部）公章后交至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，电子版材料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4：00前发送到邮箱912373182@qq.com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命名格式为“XX学院（部）+2019届自治区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”。

****六、其他****

其他未尽事宜，权由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郑来德，联系电话：18507738489。

附件：

[附件1：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.doc](http://xgb.gx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d3/b5/dca959db4aca84ae2f3107dd8573/cdf67c6b-ad25-47d8-a6a6-ce08e7604488.doc)

[附件2：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.xlsx](http://xgb.gx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d3/b5/dca959db4aca84ae2f3107dd8573/a9f43916-c2b0-4450-80a3-ed6b10c2f5f6.xlsx)

[附件3：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.doc](http://xgb.gx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d3/b5/dca959db4aca84ae2f3107dd8573/86cba733-21ff-4ef0-8bc0-f7e504b34232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4月16日